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0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

被 告 許政雄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

許乃丹律師

陳怡融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現由貴院(廉股)以110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審理中，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記載如下：

一、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

編號	聲請調查之證據	方法	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	所需時間
檢證 1	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被害人所受傷勢及到院前死亡	30分鐘
檢證 2	傷勢照片9張	同上	被害人傷勢情形	
檢證 3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1份	同上	①被害人傷勢以及解剖鑑定結果 ②被告犯罪手段兇殘	
檢證 4	①警員偵查報告1份 ②現場照片9張	同上	警方發現本案經過及處理過程	
檢證 5	①被告所持兇器照片1張 ②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③扣案L型鐵管1支	同上	被告攻擊時所持兇器	
檢證 6	量刑建議報告書(含前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、救護紀錄表、前案屏東縣政府警察	同上	①量刑因素 ②被告曾於在同一地點，以同一方式砍另案被害	

	局屏東分局報告書各1份、前案被害人傷勢照片1張)		人，被告素行不佳	
檢證 7	證人黃朝和、陳文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	①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②聲請傳喚交互詰問	本案發生經過	每人各15分鐘
檢證 8	被害人家屬林國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	①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②聲請傳喚陳述意見	被告犯罪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	15分鐘
檢證 9	被告許政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①本案發生經過 ②量刑因素	15分鐘

二、爭執及不爭執事項

編號	待證事實	意見
1	許政雄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晚上8時許，騎乘腳踏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9號環保公園，見林國良在場，基於殺人故意，先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，導致林國良倒地，再走回其所有之腳踏車旁，另拿起車上其所有隨身攜帶之L型鐵管1支，毆打林國良頭部17下，導致林國良受有左下眼瞼瘀傷、左手拇指、食指及中指瘀傷、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(8X3公分)與右手指近端瘀傷，以及頭部17處撕裂傷、圓形壓擦傷與瘀傷，造成大量出血、大腦右顳葉腦挫傷(3.5X2公分)、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。嗣於翌(11)日上午5時30分許，陳文宗、黃朝和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而於7時56分報警處理，經警方到場採證並扣得上開L型鐵管1支，報請相驗後而查悉上情。	不爭執事項
2	本件應量處無期徒刑	爭執事項

三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準備書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檢察官 陳建州

何克昌

楊婉莉